津轻职院学 〔2020〕 12 号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办学秩序，根据《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0〕13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对原《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津轻职院学字〔2017〕10号）进行修订。经2020年第四十七次院

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籍高职学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院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附有关证明向学院请假（一般不超过一周），并由学院招生办、学生处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报到时需接受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已报到的新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以返校学习的，经学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服兵役结束后及时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一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查验录取通知书真伪，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等是否一致，录取照与在校照片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在开学一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外省市新生入学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办理时间为新生入学当年11月份之前进行，具体时间以上级机关规定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予以补办。办理期间，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免冠彩照，到报到地点办理迁移手续。学生户口自迁入学院集体户口之日起，户口类型为非农业。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各班级考试、考查课程由各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考核形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由各二级学院批准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分制记分。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学生考勤和课堂表现占10%，平时占30%，期末考试占60%。考查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学生考勤和课堂表现占10%，平时占70%；期末考试占20%（特殊情况下，评分比例由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确定）。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依据学生平时听课、测验、课堂讨论、课内外作业、实验、实习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院学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根据出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及格者不能毕业。对生理有缺陷者、残疾等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凭指定医院（三级甲等）证明经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免修，体育课学分绩点按“1”点计，或另外选修与体育课学分相近的选修课（按考试成绩计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以证代考课应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因考试结果一般在考试后下一学期中后期公布，故该课程学分不计入升留级和退学学分，具体报名考试办法按照校企合作与培训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可按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后的成绩按“60分”计，并注明“补及”字样。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及格课程只能补考一次，与毕业补考同时进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不及格者，毕业前给予一次修改论文或设计、重新答辩机会。弹性修业年限内按学院统一安排可参加每年的毕业补考（补做），合格颁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和补考（补做）仍不通过者，不再安排补考（补做），不再办理毕业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核，应当事先向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二级学院同意批准方可缓考。缓考随补考进行，缓考及格者，该课程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录，缓考不及格者，该课程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二十三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不交卷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本课程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按该学期不及格计。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考生守则》和考场纪律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关于奖励学分:

（一）通过英语四级者除可取得《英语》课程的全部学分外，奖励2学分，通过英语六级，奖励4学分；

（二）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可取得高级语言课程学分外，奖励2学分，通过三级考试者可取得高级语言课程学分外，奖励3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组织的课程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基础课程比赛等，可按获奖等级或名次（从第一名到第五名或一等奖到优秀奖）给予奖励学分。个人获奖者，国家级以5、4、3、2、1学分的标准奖励；市级以3、2、1.5、1、0.5学分的标准奖励；如获团体奖，也可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学分，在保证总分值一定的情况下，具体分值由指导教师分配给各队员。同一人或团队因同一事件（作品、设计）获不同等级竞赛名次，每年奖励学分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

（四）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或学生的创作被企事业应用奖励2学分；

（五）学生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取职业资格证书外，又选取其它高级职业资格证书（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证书）可抵一门专业选修课（课程由专业教研室认定）的学分或奖励2学分，免修的专业选修课成绩按“合格”计，学分绩点按“1”点计；

（六）由企业出具书面证明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有突出表现，并能提供事迹素材的，经二级学院推荐，学院就业部门认定，可适当奖励1-3学分；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考勤及纪律

第二十六条　考勤与纪律相关规定：

（一）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迟到、早退已超出十五分钟者，以旷课论。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不到者，均以旷课论；

（二）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内学习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学院规定的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军事训练等），不得迟到、早退，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对于上述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一天按实际课时记旷课；

（三）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考勤制度和教师抽查点名制度；

（四）请假制度详见《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故（公假除外）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学生因故(公假除外)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实际教学时数二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和正常补考（可参加毕业前补考），若必修课应当重修，若选修课可以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实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和正常补考（可参加毕业前补考），若必修课应当重修，若选修课可以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以上。三种情况该生该门课程按不及格计。

第四节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不及格课程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学分总数的1/3，准予升级。

非学分制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经过补考，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学分总数的1/3但不足1/2（不安排补考的课程、以证代考成绩在统计留级、退学时还没公布的课程学分不计入学年总学分），做留级处理，留级的学生编到下一个年级学习；

（二）未达到留级条件，因重修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班同学的正常学习，也可申请留级；

（三）留级的学生需随新班级重修全部课程。

（四）非学分制学生经过补考，一学年累计有三门课程不及格；学年第一学期经补考后已经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第二学期继续跟原班试读。在第二学期所学课程全部及格（不含补考）的情况下，可以补考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留级；经过补考各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四门者。

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跨学期课程按一门课程计算（成绩取各学期平均值）；

2.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均按一门课程计；

3.不安排补考的课程、以证代考成绩在统计留级、退学时还没公布的课程不计入统计课程内。

第三十条　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留级学生可准予随原班级试读。试读期间如又出现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留级规定的，做退学处理。如在试读期间未达到留级规定的可升级。

第三十一条　留级学生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核定后于补考结束后两周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及时上报主管院长，经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在三个工作日内转送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处。由各二级学院将留级通知送达学生本人并安排到同一专业低一年级学习。同时将该生编班情况报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

第三十二条　应留级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应办理完留级手续，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留级手续者，做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做一次留级处理，学生再次达到留级规定者做退学处理。

迁入学院集体户口的外省市学生留级，凭留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到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户口留存手续。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仅针对高职三年制一年级学生。学生在本人品德、学业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其中学业方面要求第一学期所修课程考试全部及格）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学院考核认可，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或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其中因患某种疾病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到一年级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转专业时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只限一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填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五）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拟转入专业班级容量超过学校规定人数；

2. 第一学期拟转出专业的课程学分无法转换到拟转入专业相近课程学分；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情况。（艺术类专业属于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专业，艺术类专业之间，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转专业）具体按照学院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特殊困难学生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而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负责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院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外省户口学生转学，如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只限一次，应当在转入（转出）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五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学生因伤、病经医院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必须暂时中断学业，经本人申请，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三）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四）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可办理休学手续；

（五）学生创业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创业年限不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需出具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的公司营业执照，经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认定方可认定为以创业为原因的休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学生凭医院诊断证明，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休学审批手续，并报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备案；

（二）履行休学审批手续的学生，须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

迁入学院集体户口的外省市学生休学，凭休学证明材料复印件到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户口留存手续。注：参军学生休学离校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关部门开具的休学证明，到就业指导办公室和公安机关办理户口随军或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休学一次，特殊情况累计不超过两次。已经休学的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休学年限的，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应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复学审批手续，并报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备案；

（三）凡未办复学手续而擅自入学跟班上课者，均不予承认，超过休学期限，而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四）复学后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无原专业可转到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学院承认其己修合格课程的学分。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学分1/2；

非学分制学生经补考后，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四门者；经过补考各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五门者；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三）降级两次者；

（四）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休学期间有严重的违法、违纪等行为，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六）学生因病应该休学而坚持不休学，且一学年内缺课超过全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七）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最高修读年限者；

（九）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仍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十）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十一）本人申请退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在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经院长会议讨论决定，由二级学院将退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同时由学生处报市教委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家长同意后，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学审批手续，并报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各科成绩考核合格者可发肄业证书。未履行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予发放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二）应退学的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应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不再发给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退学学生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自愿领取档案者，应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档案完好无损，可自行领取，迁入学院集体户口的外省市学生退学，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迁户申请、退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就业指导办公室和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学业问题达到学籍预警条件的，依据学院学生学籍（留级、退学、结业）预警机制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结束学业时，学院从德、智、体等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同学应当于弹性修业年限内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申请补考手续，按学院的规定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补考。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不及格，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合格、学院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停止学业的学生（开除学籍的学生除外），各科成绩考核合格，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出具相关的成绩证明，到学生工作部备案，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学满一年而停止学业的学生（开除学籍的学生除外），或学满一年以上，各科成绩考核存在不合格科目，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出具相关的成绩证明，到学生处备案，发给写实性学生证明。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将每年颁发的毕业（结）证书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教育部备案。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毁，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由学院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迁入学院集体户口的外省市学生毕业，可选择将户口迁回原籍、留津落户、迁入工作所在地、迁入本科院校、迁入参军所在部队或参军注销等事宜。如学生毕业时未办理以上事宜，毕业2年期满时统一清户回原籍。具体办理流程于学生毕业当年以公安部门和学院发布的户籍办理细则为准。

第四章　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生可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院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包括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团委会、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团委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各学生团体未经学院团委批准，不得与外校或其他社会团体合办各种比赛或开展各种文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院支持学生利用网络媒体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校园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共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大型集会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游行、示威、大型集会等活动，学院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　励

第六十四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授予“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学习成绩优异者，按照学院有关规定颁发奖学金。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授予单项荣誉称号。（详见《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优秀集体评选办法》）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参军入伍、创新创业、基层就业、志愿服务等承担社会责任作出奉献、贡献的将给予相应表彰或奖励。

第二节　处　分

第六十五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学院学生违纪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本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会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会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将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将设置3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生应了解申诉的具体办法,学院也会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寓管理中心、团委和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由学生处牵头落实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日起施行，原《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津轻职院学字〔2017〕10号）同时废止。